

福建省地方志丛书

廈門市志

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方志出版社出版

厦门市志(民国)

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整理

方志出版社出版

责任编辑 谢水顺 陈锦谷 张玉超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厦门市志 (民国) /福建省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. —北京: 方志出版社, 1999. 5

ISBN 7-80122-459-0

I. 厦… II. 福… III. 地方志—福建—厦门市—古代
IV. K295. 7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21076 号

厦门市志(民国)

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

*

方志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编: 100077)

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23.5 字数: 588 千字

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01—1000 册

ISBN 7-80122-459-0/K·166

定价: 80.00 元



9 787801 224590 >

厦门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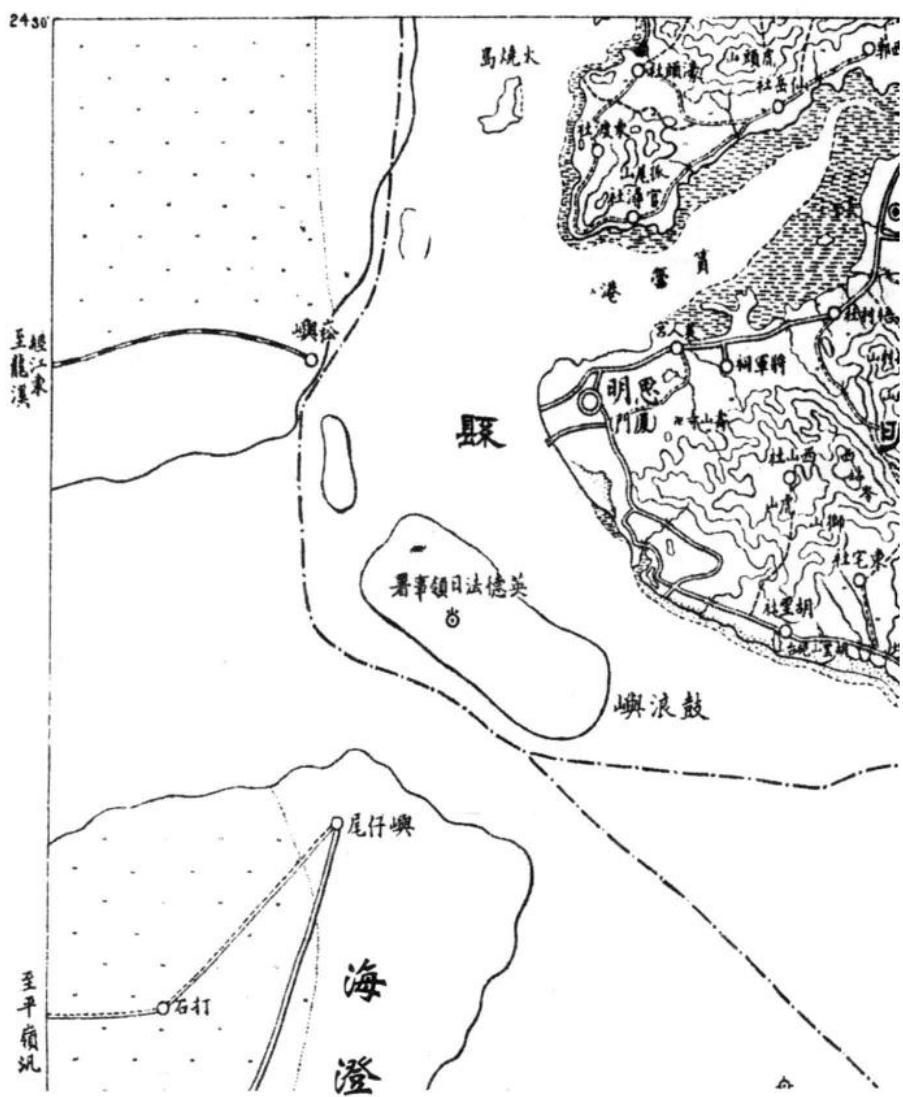
20世纪20年代初的厦门城市略图

市 略 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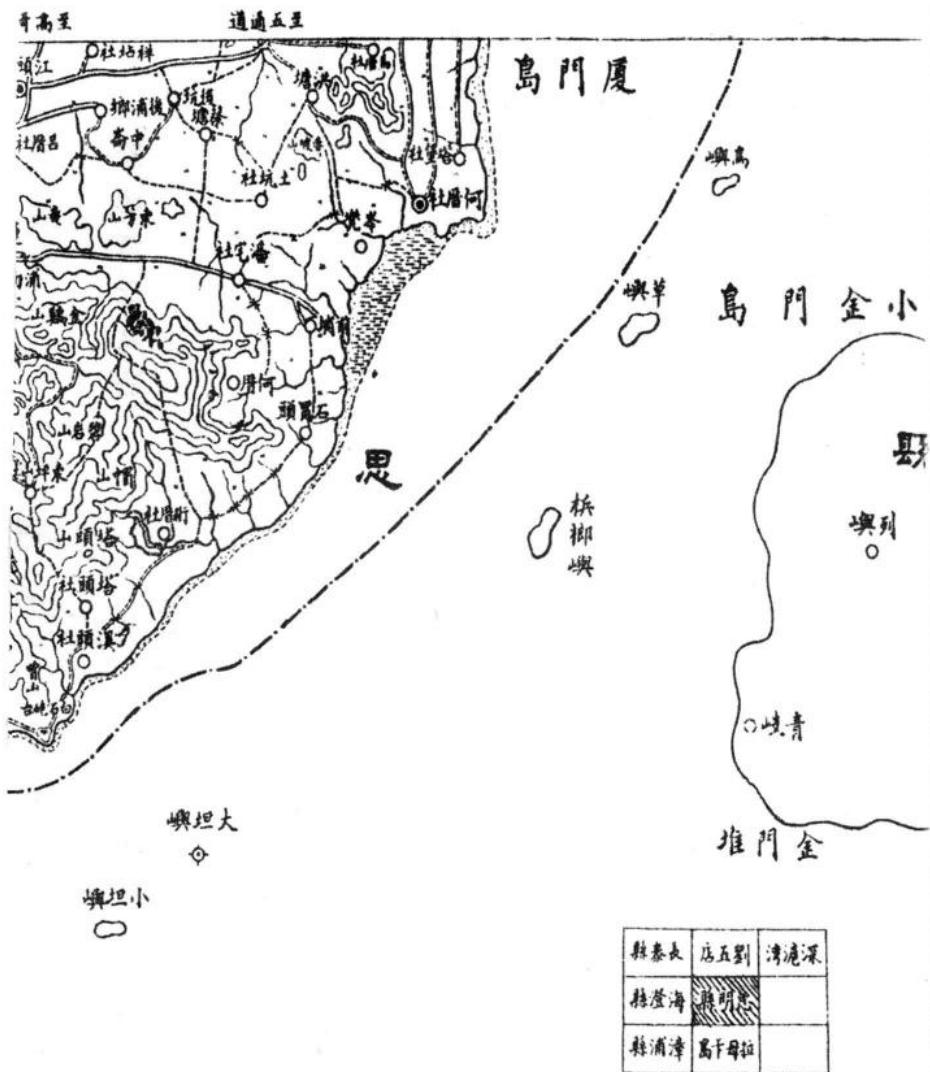
凡例



1931 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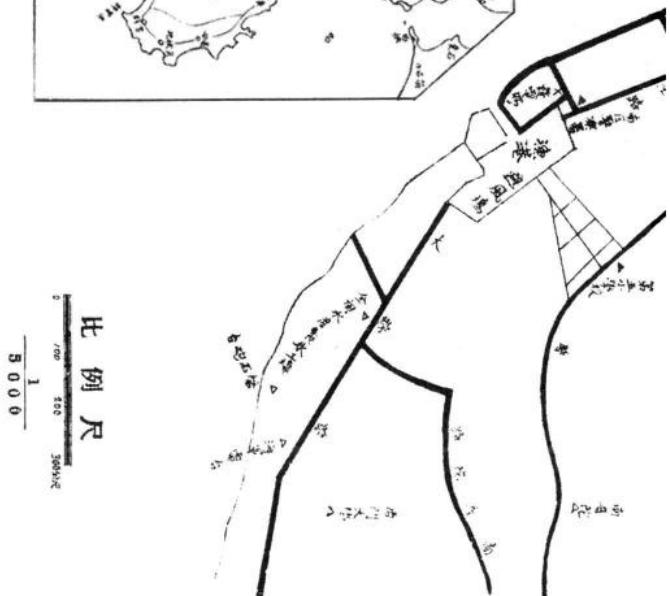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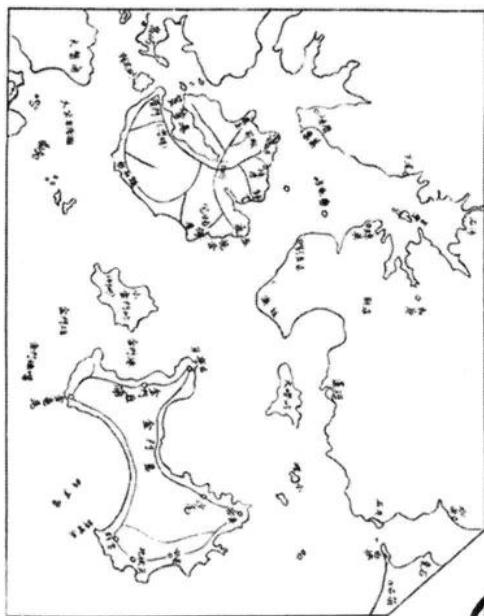
明县地图



(洪卜仁 提供)

1945年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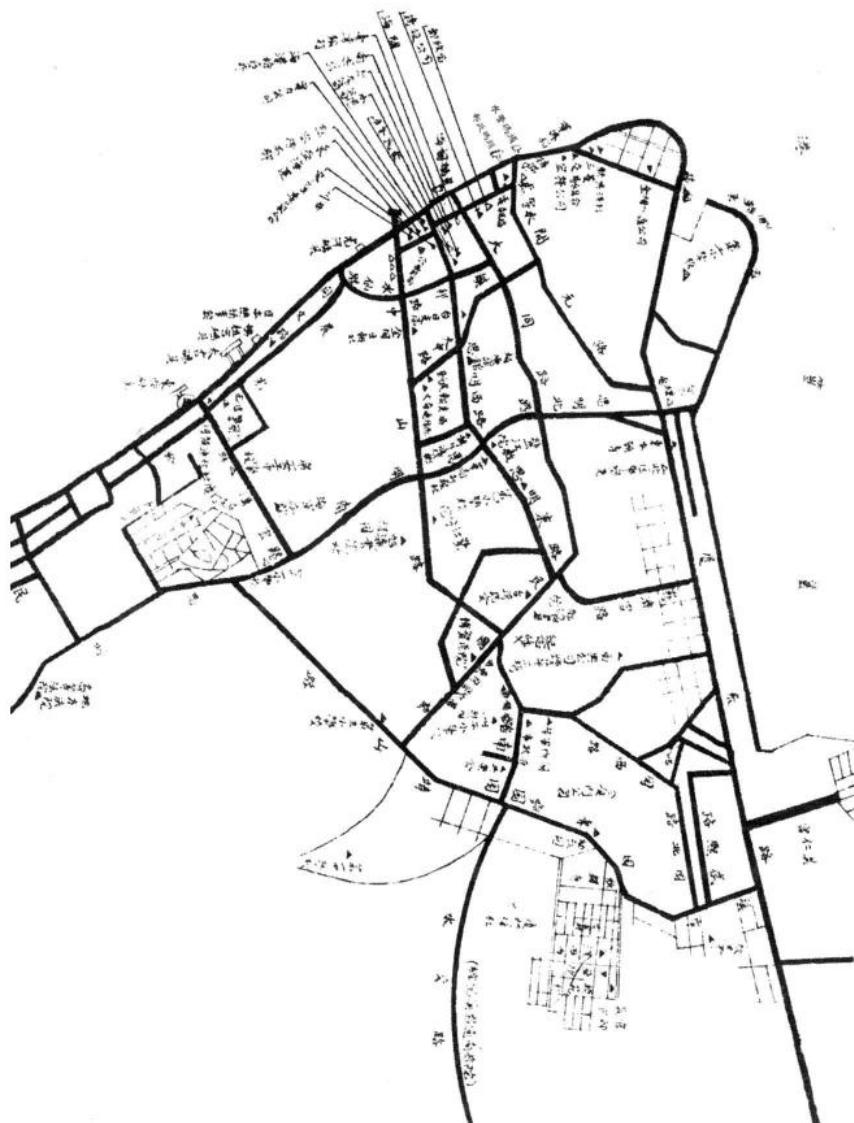
附 厦門形勢圖



說明

- (一) 為使讀者明了鐵蹄下之廈門情形，特將日本在廈所設機關——列入。
- (二) 凡▲皆日本所設機關。
- (三) 凡▲皆為組織之機關。
- (四) 凡△皆我原有機關之舊址。

厦门市全图



(洪卜仁 提供)

编纂经过

民国年间（1912—1949年），厦门曾经三次组建编志机构，延聘文化教育界知名人士参与编纂厦门地方志。由于种种原因，三次修志，均无结果。兹就见闻所及，略述梗概。

首次编修民国厦门地方志，始于民国10年。时厦门为思明县，尚未设市。思明县修志局，设于厦门图书馆内，以馆长周殿薰兼修志局局长。县修志局根据福建通志局颁布的“县志分类办法”，制订“简章”和“采访事例”。“采访门类，悉依志目所订，分类摭采”，共有“纬候、疆域、大事、山川、水利、城市、建筑、名胜、外岛、户口、赋税、物产、度支、职官、学校、选举、警察、武备、实业、交通、刑法、外交、互市、拓殖、礼俗、惠政、祠祀、艺文、金石、列传、儒林、文苑、独行、孝友、忠义、循吏、殖货、方技、列女、流寓、方外、杂志”等42个门类。思明县修志局组建后，军阀混战正酣，此军彼军，时进时退；政局动荡，县长更迭频繁。修志工作，一筹莫展。时隔十年，思明县政府于民国20年12月训令教育局修纂县志，由该局聘请李禧、余超、李伯端三人讨论筹组思明县修志局（据《江声报》，1931年12月26日），开展修志工作，终因限于人手和经费，仅整理部分采访稿，保存于图书馆。

民国24年4月，撤思明县设厦门市，成立厦门市政府。26年2月，厦门市政府接到福建省政府“余丑筱府民甲字第12505号”训令：“准内政部咨令，筹组文献委员会”，即于3月1日组成

“厦门市文献委员会”。委员会共有委员 25 人，19 人为有关单位负责人，被列为当然委员。其中有：市政府第二科（教育）科长郑永祥、国民党厦门市党部林鸣冈、鼓浪屿华人议事会黄奕守、市立图书馆馆长余超（少文）、鼓浪屿中山图书馆馆长李岳（汉青）、双十中学校长黄其华、大同小学校长伍远资、竞存小学校长李禧（绣伊）、励志学校校长陈桂琛（丹初）；另聘“熟习地方掌故之硕学通儒”黄鸿翔（幼垣）、王人骥（选闲）、吕徵、黄瀚、林惠祥、林崇智等为委员。会址设于市立图书馆。3月8日，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，讨论通过“组织简章”和委员分工。“简章”共 10 条（条文从略）。委员会设总务、征集、调查、编纂、保管 5 股，各设股长 1 人。3月19日，厦门市政府将“委员名册、组织简章暨职员表”呈报福建省政府主席陈仪（据《江声报》，1937 年 3 月 1 日、3 月 9 日；《厦门市政府公报》第 24 期，1937 年 3 月）。这是第二次组建的民国厦门地方志机构。

“厦门市文献委员会”成立后，仍以前述福建通志局颁布的县志分类办法为基本框架，开展征集资料工作，分头进行采访，并编写部分初稿。未几，抗战爆发，翌年 5 月，厦门沦陷。两次修志存于市图书馆的部分志书原稿，均于日军登陆后被搜查焚毁（据《江声报》1946 年 7 月 3 日第 3 版：《厦门市志原稿被敌搜毁》）。

抗战胜利后，厦门市政府又奉令于民国 36 年 6 月 24 日重新组建“厦门市文献委员会”，聘杨景文、李禧、陈烈甫、汪德耀、余超、柯徵庸、严焰（灼如）、洪鸿儒（晓春）、王连元、黄谦若、李伯端、王人骥、翁吉人、王迪臣、何葆仁等 15 人为委员，指定杨景文为主任委员，并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一次会议，讨论编纂、保管、征集事宜，制定“组织规程”。委员会下设采集、编纂、整理、总务 4 个组，各设组长 1 人，组员 15—22 人，由主任委员派充（据《江声报》，1947 年 6 月 24 日）。其后，因何葆仁辞职、王人

骥逝世，遗缺推举施乾（健庵）、陈菊农递补，函请市政府聘任（据《江声报》，1948年1月1日）。这是第三次组建的民国厦门地方志机构。

重建的厦门市文献委员会经多次集会讨论研究，1948年元旦过后，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，决定编纂《厦门市志》，聘苏逸云为总纂，李绣伊、余少文、柯伯行、李伯端为分纂，修志经费预算每月按国币1 000万元开支（据《江声报》，1948年1月4日）。同年3月1日，在《江声报》刊登《厦门市文献会征求图书、志料广告》，开始征集资料和编写初稿的工作。历经一年半时间，完成民国《厦门市志》初稿，还来不及修改定稿，解放战争的烽火已燃烧到厦门外围，修志工作停顿。

《厦门市志》初稿共35卷，原拟收入志书的地图、照片均付阙如。采访的原始记录和初稿原稿，全都保存于市图书馆。

解放初，李禧续任市图书馆馆长，在《厦门市志》初稿本上反复修改增删，仍无法最后定稿。1955年间，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云，曾经向市图书馆调阅未定稿的《厦门市志》，希望李禧先生能继续完成定稿任务。1956年，李禧请老友陈玉琮先生用毛笔誊抄经他修改增删的《厦门市志》初稿，分卷装订成册，原拟定组织力量修订后，召集有关会议，审核定稿，付诸出版。嗣因“反右”斗争等一系列政治运动，接连不断，民国《厦门市志》的定稿出版，无法如愿以偿。仅福建省图书馆、厦门大学历史系、福建师范学院（今福建师范大学）图书馆各借抄一部和李禧先生家藏一部。1983年，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建后，也从厦门市图书馆抄录一部，为市志各专业志提供民国年间的厦门市地方史料。

洪卜仁

校注说明

《厦门市志（民国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市志》）是一部未出版的志书，这次校注，以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收藏的手抄稿本为主，福建省图书馆、厦门大学历史系和李禧先生家藏的抄本为参校本，原志的体例和文句不改动，只作分段、断句、标点和校注。校注以校为主，多校少注。依据校点通例，说明如下：

1. 《市志》的繁体字、生僻字，一律改为规范化简体字；分段、断句、标点，采用国家颁发的《标点符号使用规定》。
2. 历代政府和职官，仍沿用传统称谓；纪元采用原纪年不加公元。凡农历的月、日用中文数字，公历的月、日用阿拉伯数字，不一一加注。
3. 《市志》的中文大写数字，按照国家标准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改为阿拉伯数字。
4. 《市志》的形讹字如未末、己巳等，明显的讹字如“鸟空圓”讹为“鸟空圓”等，一律直接改正，不加校注；错漏字或字迹模糊的字用〔〕予以补入；残缺又无法考订的用□表示；有疑问又不便臆测的字或词语，用（?）表示；残缺较多的字句用※表示。
5. 《市志》原有的按和注加（）；此次点校新加的注用①②③

等数字放于页下。

6. 《市志》引用的旧方志，其《厦志》即道光《厦门志》，《县志》即民国《同安县志》，《府志》即乾隆《泉州府志》，《通志》即民国《福建通志》。此次校注，仍依之不作改动。

7. 少数已消失的旧地名括注今地名。

8. 《市志》引用《闽书》等书和旧方志的文字，间有改削、讹误，这次校注，悉依原貌，未予增补、校正。

9. 《市志》卷 29《节义传》中妇女贞节的部分，删去不录。

10. 《市志》原编者对某些人物、事件的见解，如对农民起义称“匪”称“乱”之类，仍按原文，引用时请留意。

凡例

本志与道光《厦门志》(后简称《厦志》)不相沿。惟重要材料与各门人物仍须辑入，方足示后。

凡名胜古迹及有关建筑物为图所难详者，非制片不明，故影片继总分图之后。

《厦志》生人不立传，诗文亦不录，今志仍之。

《厦志》不表纬候，实一缺点。今志志气象于卷二。至日出入、昼夜长短、二十四节气、气温、雨量、风向，详见图表。可为市民趋事赴功之的。

《厦志》旧事仅以纪兵。今志合灾异、寇警、军政、大事而一之。惟以年代为次，仿顾氏《春秋大事表》，曰大事志。

各志详山脉水流，曰山川志。本市海国也，不曰山川，而曰山海；水利附焉。

各地志书有城市志一门。厦门久撤，原有官署、城寨及新区堤岸、马路、公园、市场等，概详建置志，故不另列。

《厦志》曰选举表，今曰人文志，名实较符。原表所列科目至道光十七年止，今仍其旧。在十七年后者，续列至历届议员，及各校学生另列各表，惟学生以大学毕业生者为限。

《厦志》有兵制、防海考略。言防海，兵制在其中。今附旧兵制于防海之后。

《厦志》有船政、台运二略，今昔殊情，故删。

志实业，农工为本，商为末。本市商务较发达，故商业详于

农工。

省颁《修志通用凡例》(后简称《通用凡例》)有刑法一门，现各县、市仅有司法机关，故不曰刑法，而曰司法。

《厦志》分域略列有祠庙一目。因厦门市无孔庙，关庙废其二，余多近迷信，故不另立志，将旧祠宇附建置之后。

艺文志著录四部之书，零篇之文，因事附录，遵史例也。

《厦志》列传之下计分十目，沿史书旧例。惟当代成书多主分立，《通用凡例》亦然，今依之。

《厦志》宦绩、武功、忠烈，当称于服官之地，不当称于本籍，故统归列传。

《厦志》宦绩、武功、忠烈三传，无显著事实者，改列人文职官表或举略附各传之后。

独行虽指偏立之士，即高尚之谓也。《通用凡例》独行又附高士，今志惟传高士。郑成功为明季伟大人物，《厦志》不为立传，弗已也，今列忠烈，藉存正气。

《史记》传货殖，颇滋争议。惟市民异域致富，与国家、地方慈善建设有关者，大有其人，特立本传，仍本以异不以富之旨。

今志不传金石。金属私家庋藏，不轻示人；石则择尤制片，附诸名胜，自无遗漏之患。

《厦志》番市略，虽搜罗成帙，但仅志各地山川、风俗、物产，与厦门市无关，即《厦志》亦有非所宜载语，故概从删削。

本市旧辖〔于〕同安县，《厦志》各传所称“同安人”三字删，其他各县移住者，加“原籍”二字，以免混淆。

《厦志》毕于道光十七年。今志事实在十七年前者，下书“补”字；十七年后者，下书“续”字；其别有意见及有所考证，则书曰“按”；其为旧按语，加《厦志》二字。

目 录

编纂经过.....	(1)
校注说明.....	(4)
凡 例.....	(6)
卷一 疆域志.....	(1)
卷二 气象志.....	(11)
卷三 大事志.....	(50)
卷四 山海志.....	(77)
卷五 建置志.....	(87)
卷六 交通志.....	(114)
卷七 名胜志.....	(129)
卷八 户口志.....	(168)
卷九 赋税志.....	(185)
卷十 物产志.....	(204)
卷十一 职官志.....	(242)
卷十二 学校志.....	(295)
卷十三 人文志.....	(344)
卷十四 防海志.....	(369)
卷十五 社团志.....	(401)
卷十六 警察志.....	(407)
卷十七 实业志.....	(411)
卷十八 外交志.....	(427)